附件3

数字化升级改造示范专业建设指南

一、推荐范围

省内2023年正在招生的高等职业教育专业、中等职业教育专业。

二、推荐要求

示范专业应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按照《职业教育专业目录（2021年）》要求，主动服务数字辽宁、智造强省建设，围绕新产业、新技术、新业态、新职业需求，充分利用5G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，在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体系、师资队伍、教学改革、教材、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等方面进行系统设计，整体推进专业升级与数字化改造工作。需满足以下七个条件中五个以上。

（一）修订人才培养方案

建有完善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机制，建立由专业教师、行业企业人员组成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，校企联合修订人才培养方案。及时调研新技术、新业态、新职业的发展趋势，精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，明确专业定位，确定人才培养目标，将数字化素养、数字化技术能力、数字化职业能力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。

（二）构建数字化课程体系

服务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，对接新业态、新模式、新技术、新岗位对新时代技术技能人才的能力需求，按照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，重构课程体系，更新课程内容，开设数字化专业课程，并将数字化能力培养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。

（三）提升教师数字化能力和素养

建立教师数字化能力培训体系和机制，将教师数字化素养、数字化技术及数字化教育能力的培养作为“新常态”，教师能够熟练掌握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虚拟现实等数字技术，更新教育理念，改革教育方式方法，积极探索“数字化+教育”的教学研究和实践。

（四）深化教育教学数字化改革

适应产业转型和数字化升级，打造职业教育数字化教学“新模式”，重构教学策略、教学组织、教学设计、教学内容和教学评价，打造数字化教学空间、开发数字化教学资源，更新数字化教学手段，创新数字化教学理论，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。

（五）开发数字化教材

适应产业数字化发展需求，构建数字化教材“新形态”。校企共同开发“数字化”活页式、手册式、项目式新形态教材，借助多种数字技术，以富媒体形式生动、形象展示产业发展的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标准，实现交互性、即时性、多样性和网络性。每个专业至少完成建设数字化教材2部以上。

（六）建设数字化教学环境

升级改造数字化教学软件、硬件条件，构建数字化教育环境，建有智慧教室；推进数字化实习实训条件建设，引入数字化仪器设备和系统，设计智能化生产实训项目、智慧化管理实训项目、精准化服务实训项目、数据化应用实训项目、数字化技能实训项目，模拟现代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景，设计制造流程和服务流程，开展数字驱动的生产式、服务式、项目式、仿真性实习实训改革，专业建设依托虚拟仿真实训项目。

（七）加强与数字化产业的深度融合

积极与数字化产业建立深度的校企合作，共同开展数字化专业建设、数字化教学改革、数字化科技研究、数字化资源开发等建设内容，联合培养满足产业升级与数字化改造的新时代技术技能人才，形成数字化产教融合的新平台、新机制、新举措、新模式。至少与1家以上数字化企业开展订单式、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。

三、推荐数量

高等院校推荐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每校不超过2个，市教育局推荐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每市不超过1个，沈阳市、大连市不超过2个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请各单位于9月28日16:00前登录辽宁职业教育服务与管理平台（http://www.lnve.net/），点击“教学改革项目管理”栏目填报数据及佐证材料，需对照建设要求上传申报材料（申报表、汇总表及相关佐证为加盖公章pdf格式，相关材料以“学校代码-学校名称-材料名称”命名，登录用户名为：szhgz2023+学校代码（或市区号）；初始密码为：szhgz2023。

附件：（附件具体内容详见管理平台）

1.职业教育数字化升级改造示范专业申

报汇总表

2.职业教育数字化升级改造示范专业申

报书